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意识形态及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根据省卫健委科教处及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继教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在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中，本人（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继教项目在执行之前做好意识形态审查，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二、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教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确保廉洁举办继教项目培训班。

三、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干扰，不向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商业展览，不接受来自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培训经费赞助、旅游考察、娱乐活动和其他各种名义的财物。

四、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不组织旅游观光。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监督，若违反意识形态及廉政建设规定，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办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主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